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73526 號函辦理。

貳、職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專案助理,以下簡稱:『新課綱前導計畫專案助理』。

參、名額:1名(得增列候補),僱用期間至 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

肆、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

伍、工作地點: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陸、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止。本校首頁<http://web.yrhs.tn.edu.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www.dgpa.gov.tw>)。

柒、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二、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包含視訊、Word、Excel、Power Point、網際網路等。
- 四、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五、能配合業務需要外地出差或加班。

捌、工作項目:

- 一、負責各項優質化與前導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含公文處理、計畫申請、線上填報資料與成果撰寫等。參與前導學校團隊規劃之培力工作坊。
- 二、辦理各項優質化與前導計畫相關行政會議與研習,擔任聯繫窗口,處理各種相關業務工作。
- 三、協助本校發展新課綱課程與處理工作圈業務,包含校際策略聯盟、前導學校各項工作坊、教師共備社群、研習、工作坊等;協助教師社群運作、教師專業發展、辦理增能研習與工作坊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協助多元選修、校訂必修等課程運作與採購相關教學設備。
- 四、處理經費採購與核銷等行政工作:依照核定經費之核結日,循會計程序完成各項經費核結。
- 五、支援本校相關校務工作推行及教務臨時交辦事項。

玖、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請填妥並簽名,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四、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五、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七、報名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09:00至中午11:00止。

拾、甄選方式、時程：

面試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13:40報到(本校人事室)

13:45抽籤，14:00開始依抽籤順序安排面試，

18:00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並擇優列候補名額若干名。

拾貳、限制條件：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徵本項職缺。如有隱匿經本校查證屬實，倘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僱用後發現者，本校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僱用期間，如有發生前項不得應徵本項職缺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三、錄取者應同意本校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拾參、對本簡章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圖書館主任，電話：06-3115538*701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113學年度新課綱前導計畫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計畫名稱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3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號：_____）為應徵貴校新課綱前導計畫專案助理所需，同
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
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新課綱前導計畫專案助理甄選切結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前導計畫專案助理，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五、立切結書人_____。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